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46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詳如附件，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161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林莆鏗

聯絡電話：(02)2787-8249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terlanks@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61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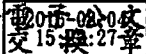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A21020000I104140616100-1.doc、A21020000I104140616100-2.PDF)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406153號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6153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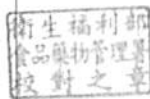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通霄鎮(瑞安診所、新民診所)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向陽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苗栗縣自87年4月2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濟仁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造橋鄉(謝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 三灣鄉(賴鎮華診所)			四、智惠診所自97年1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向陽診所自98年11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龍安診所自99年10月5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100年5月2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100年7月2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p> <p>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永順診所、吳鴻儀診所) 鹿谷鄉(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常安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永順診所自 98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區。</p> <p>八、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九：彰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彰化縣	員林鎮(員安診所) 埔心鄉(元泰診所) 芳苑鄉(溫馨診所) 溪州鄉(鄭國洲診所、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 鹿港鄉(施明哲診所) 大村鄉(萬來診所、大葉牙醫診所) 埔鹽鄉(大新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年4月1日起	一、彰化縣自87年4月20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員安診所、元泰診所、鄭國洲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三福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溫建文診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104年2月26日地址異動至屬醫藥分業地區。 五、施明哲診所自92年12月8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萬來診所自98年9月9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葉牙醫診所自101年9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公里指標)	備註
				<p>區。</p> <p>八、大新診所自 102 年 12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溫馨診所自 104 年 1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宏仁內科小兒科診所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